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浩	欧阳美琼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	
电话	0730-5715016	0730-5715016	
电子信箱	dms@chinazhjt.com.cn	dms@chinazhj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8,394,153.69	564,319,108.94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6,955.61	31,487,238.72	-8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44,585.70	-14,998,721.69	14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33,462.77	-11,987,396.06	-3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1181	-8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1181	-8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6.47%	-5.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1,420,899.12	719,210,100.22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8,815,953.90	520,075,535.37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13%	67,017,616		冻结	13,3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9,605,6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7,937,45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2.42%	6,440,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02%	5,380,00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1.63%	4,334,783			
符如林	境内自然人	1.62%	4,330,553		冻结	4,330,553
杭州牛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牛星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240,000			
郑文涌	境内自然人	0.66%	1,753,955			
张翼	境内自然人	0.63%	1,68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股东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文涌1,753,955股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畜禽水产养殖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1）概述

2019年上半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因素影响，国内生猪存栏减少，猪饲料销量下滑，非瘟防控形势严峻，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主要包括推动产品转型，调整经营策略，优化配方技术，升级生产工艺，联防联控确保生物安全等举措，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实现了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1、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转型，推动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加强禽料及特种水产料的市场开发。

2、优化配方技术，调整营销政策，规范价格体系，薪酬制度激励等举措，稳定猪料存量，拓展特水料，禽料，反刍料市场增量。

3、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建立消毒免疫防疫体系，联防联控确保生物安全。

4、稳步推进"N+1"客户融资贷款业务，帮助养殖户解决资金困难，扩大销量。

5、扎实推进科研技术攻关项目，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6、开展各分子公司设备设施的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完善生产管理考核制度。

7、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同时做好人才引进，储备和后备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394,153.69元，同比增加11.35%，实现利润总额6,243,578.67元，净利润5,061,859.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6,955.61元。

公司饲料销量18.13万吨，同比减少2.48%，实现饲料销售收入41,071.87万元，同比减少2.67%。公司饲料销量及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非洲猪瘟影响，导致猪料销量下滑，饲料销售收入减少；公司销售生猪10.1万头，同比增长50.68%，实现生猪销售收入14,850.60万元，同比增加110.46%。生猪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农户"合同养殖规模扩大，育肥猪出栏数量增加，生猪价格上涨，生产成绩提升；公司原料贸易业务实现销量8.2万吨，同比增加1.92%，原料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6,340.06万元，同比增加1.13%。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28,394,153.69	564,319,108.94	11.35%	
营业成本	563,453,457.18	526,069,117.74	7.11%	
销售费用	18,947,229.98	21,213,328.78	-10.68%	
管理费用	31,330,162.13	24,357,424.08	28.63%	
财务费用	1,394,655.14	2,290,216.97	-39.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费用下降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81,719.59	13,910,527.80	-91.50%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0,247,856.68	10,389,867.06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3,462.77	-11,987,396.06	-32.92%	主要系：1、上年收到税费返还429万元而本期无税费返还；2、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522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933.30	60,245,778.95	-95.22%	主要系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岳阳正飞被政府收储取得补偿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115.61	-6,893,558.18	227.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1500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5,413.88	41,364,827.61	-110.38%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饲料行业	474,119,354.54	431,034,726.27	9.09%	-2.18%	-1.98%	-0.18%
饲养行业	148,505,992.57	127,430,077.73	14.19%	110.46%	62.63%	25.24%
其他行业	1,052,515.24	904,575.11	14.06%	-7.60%	1.52%	-7.72%
其他业务收入	4,716,291.34	4,084,078.07	13.40%	-40.56%	-42.17%	2.41%
合计	628,394,153.69	563,453,457.18	10.33%	11.35%	7.11%	3.56%
分产品						
饲料销售	410,718,732.27	370,078,618.92	9.89%	-2.67%	-2.25%	-0.39%
饲料原料销售	63,400,622.27	60,956,107.35	3.86%	1.13%	-0.36%	1.44%
牲猪销售	148,505,992.57	127,430,077.73	14.19%	110.46%	62.63%	25.24%
其他产品销售	1,052,515.24	904,575.11	14.06%	-7.60%	1.52%	-7.72%
其他业务收入	4,716,291.34	4,084,078.07	13.40%	-40.56%	-42.17%	2.41%
合计	628,394,153.69	563,453,457.18	10.33%	11.35%	7.11%	3.56%
分地区						
湖南分部	332,385,155.00	295,265,356.33	11.17%	33.74%	28.76%	3.43%
安徽分部	138,715,825.89	121,846,168.91	12.16%	-12.47%	-17.24%	5.05%
江苏分部	39,198,502.39	37,126,114.29	5.29%	97.33%	96.98%	0.17%
河北分部	6,692,227.78	6,322,186.62	5.53%	-40.52%	-39.39%	-1.76%
上海分部	35,056,365.51	32,128,423.37	8.35%	38.79%	26.56%	8.85%
黑龙江分部	458,838.21	573,688.24	-25.03%	-93.00%	-90.89%	-28.95%
广西分部	47,472,807.79	43,706,422.60	7.93%	-22.47%	-23.60%	1.36%
吉林分部	11,584,412.19	11,125,172.25	3.96%	17.06%	14.73%	1.96%
湖北分部	12,113,727.59	11,275,846.50	6.92%	-20.89%	-22.83%	2.35%
其他	4,716,291.34	4,084,078.07	13.40%	-40.56%	-42.17%	2.41%
合计	628,394,153.69	563,453,457.18	10.33%	11.35%	7.11%	3.56%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1,004,150.00	-100.00%	主要系淮北虹通2018年购买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这是一项对未来销售价格套保的看跌期权，在本报告期生猪价格已上涨，故冲回上年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账款	2,277,178.76	3,552,928.97	-35.91%	主要系货款收回所致。
预付账款	19,679,257.83	49,228,680.65	-60.02%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182,790.46	24,138,553.16	-37.10%	主要系结构性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726,074.91	3,440,791.09	66.42%	主要系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509,089.01	1,868,124.00	87.84%	主要系力得分公司厂房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07,000.00	19,647,000.00	33.90%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市值较期初上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1,764,758.63	78,394,544.16	55.32%	主要系本期将正虹海原与宁安正虹用于出租的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应付账款	46,536,992.73	72,553,133.48	-35.86%	主要系应付原料款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26,382,665.80	15,967,090.82	65.23%	主要系本期预收鱼饲料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16,181.33	13,464,324.27	-71.66%	主要系本期交纳了企业所得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394,655.14	2,290,216.97	-39.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费用下降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4,437.27	-931,184.15	34.02%	主要系：（1）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计提的坏账损失核算科目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2）本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少计提了70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765,711.35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计提的坏账损失核算科目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增加而本报告期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所致。
投资收益	2,031,043.98	-495,111.26	510.22%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4,488.83	59,291,313.17	-100.06%	主要系上年同期岳阳正飞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被政府收储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3,238.28	70,732.35	272.16%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公司赔款与租金违约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17,950.09	829,913.60	528.73%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了疫情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81,719.59	13,910,527.80	-91.50%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5）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1,25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淮北正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5,000,000.00	40,426,838.89	33,787,203.23	83,671,683.09	3,969,547.25	2,906,806.53
武汉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20,000,000.00	21,228,051.31	15,506,562.65	13,491,340.22	-429,737.14	-429,737.14
岳阳市正飞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60,000,000.00	66,973,570.62	66,973,570.62		676.19	676.19
上海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农副产品、国内贸易销售	55,560,000.00	49,530,849.82	43,316,115.25	107,216,695.88	2,392,792.87	2,389,959.59
北京正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科技开发；制造、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300,000.00	16,315,889.08	16,303,463.47		-43,442.80	-44,042.80
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肉类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包装材料的制造及产品自销	216,533,280.00	47,127,740.03	34,288,934.78	308,818.98	-1,318,609.34	-1,316,513.43
宜兴市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40,000,000.00	30,777,916.80	9,313,652.35	23,719,114.18	-1,216,622.99	-1,216,622.99
石家庄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18,000,000.00	7,072,263.46	2,469,415.85	382,801.74	-64,055.06	-64,055.06
正虹集团（宿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	15,000,000.00	14,138,147.63	11,265,948.40	21,766,094.13	-112,288.95	-207,412.28
南通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	5,000,000.00	21,571.40	-1,047,747.46		-104,038.35	-104,038.35
岳阳湘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饲料添加剂仓储、中转、销售、房地产综合开发	46,180,000.00	23,104,818.91	5,803,382.66	1,052,515.24	-576,016.77	-559,546.60
焦作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9,000,000.00	4,451,064.51	-2,306,710.43	209,687.94	-99,721.65	-100,444.76
亳州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000.00	7,115,473.87	5,412,589.51	19,462,054.36	272,296.38	265,118.65
安徽滁州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000.00	10,806,192.05	8,041,382.33	25,302,129.82	473,518.73	440,011.91
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内贸易与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与技术出口贸易	40,000,000.00	37,613,117.60	36,545,635.75	84,139,530.47	-1,164,933.22	-1,124,933.22
湖南正虹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猪、家禽饲养及销售、内陆养殖、疫苗销售等	10,000,000.00	58,008,715.11	7,946,278.72	79,802,459.28	3,934,240.06	2,492,069.63
湖南正虹联众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材料销售，兽药经营，动保产品销售，养殖设备销售及养殖技术服务	2,000,000.00	34,595.30	-480,245.19		-8,210.05	-14,013.61
岳阳虹通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猪的养殖，家禽饲养，内陆养殖，兽药经营，疫苗销售，稻谷、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生猪、家禽、水产品、农副产品、养殖设备销售。	5,000,000.00	31,178,707.94	2,752,607.26	19,869,630.77	-1,085,038.04	-1,557,656.0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半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70,486.08	4,411.1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70,486.08	4,411.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553,133.48	29,500,037.2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553,133.48	29,500,037.26

2、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献文

2019年8月22日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青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电话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831,962.65	505,744,914.34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40,975.10	31,475,571.89	-27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15,112.44	-16,906,566.05	-2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48,476.95	-25,180,577.58	20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2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2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3.03%	-8.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1,274,868.89	1,922,943,205.31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0,009,016.49	1,023,169,483.72	-5.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6%	141,809,800		质押	141,800,000
					冻结	141,809,8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质押	24,500,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9%	6,307,400		质押	6,300,000
王建云	境内自然人	0.75%	3,392,600		质押	3,392,600
陈燕萍	境内自然人	0.54%	2,440,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132,900			
林荣	境内自然人	0.41%	1,872,900			
郑清清	境内自然人	0.40%	1,830,300			
陈广伟	境内自然人	0.38%	1,749,800		质押	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执行主席、执行总裁。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内部结构性、周期性矛盾凸显，专用装备行业转型升级过程缓慢，市场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发展面临着更大的挑战。报告期公司遵循全年发展战略和目标，以"稳健经营、稳中求进"为总工作基调，在巩固、提升建筑建材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装备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快发展碳纤维专用装备、机器人智能装备、装配式建筑装备、军民融合项目等战略性产业，重点做好产业结构优化、内控体系完善、降负债提业绩等各项工作。

（一）、不断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加快核心产业发展。2019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做好碳纤维生产线、聚氨酯生产线、PC生产线、复合板生产线、加弹机、转杯纺机、包覆丝机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科研成果产业化工作，千吨级碳纤维生产线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吉林精功2号碳纤维生产线顺利交付客户使用，酒泉20大固项目进展顺利，智能机柜生产线进入订单批量化生产。

（二）、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做好资金风险和现金流管控。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质量和效益并举，不断提升组织运行效率，落实降本增效，切实降低负债和减少不确定性风险。一是强化应收账款回收与管理，杜绝或减少赊销；二是削减库存与存货，加速资金流转速度；三是严禁短贷长投、严控担保风险和风险投资及垫资业务；四是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五是实施成本和费用控制，开源节流。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现金流和履约能力较好的项目、客户，提升自身产品交付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毛利率水平。

（三）、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能，提升管理工作专业化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进一步修订完善了《销售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加强制度跟踪监督管理，并严格执行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的原则。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业务往来，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和企业文化建设。继续做好人才的引进工作，重点加快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步伐，加强后备人才的储备；实施公司展示厅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树立良好的企业美誉度和整体形象。

（五）、持续技术创新，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技术创新，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好JGT1200D锦纶双锭组加弹机、JGT1000V-384锭加弹机、高速电机型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单锭)、空气变形丝机、JGR232转杯纺纱机等轻纺专用设备；JDL1400直拉单晶炉、JXQ900C切片机等光伏专用装备、酒类大曲制备系统；ALC板生产线、钢混结构预制智能生产线、净化板连续生产线、新型钢筋桁架焊接生产线等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幅宽1m以及3m的碳纤维生产线主体设备国产化设计、JGCR4350碳纤维罐体双头缠绕机、滨海风电拉挤设备；酒泉20大固项目；精功自主品牌机器人开发、基于机器视觉的自主机器人自动识别抓取软件开发、加弹机AGV自动上下料系统开发、机器人碳纤维自动铺丝装备等研发试制工作。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2,127.49万元，比年初下降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000.90万元，比年初下降5.2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销售收入41,783.20万元（不含税），比去年同期下降17.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4.1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71.6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越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40的公司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41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明霞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因此，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需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前述修订后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2,030,200.65	应收票据	170,171,865.64
		应收账款	301,858,335.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6,209,078.74	应付票据	86,352,200.00
		应付账款	299,856,878.74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01,858,335.01		301,858,335.01
应收票据	170,171,865.64		170,171,865.64
其他应收款	71,347,307.54		71,347,30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781.86		1,678,781.86
未分配利润	194,399,318.25		194,399,318.25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1,438,394.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1,438,394.49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0,171,865.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0,171,865.6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1,858,335.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1,858,335.0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1,347,30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1,347,307.54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1,2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1,2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86,352,2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6,352,2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99,856,878.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99,856,878.7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9,680,987.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680,987.37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11,438,394.49			211,438,394.49
应收票据	170,171,865.64			170,171,865.64
应收账款	301,858,335.01			301,858,335.01
其他应收款	71,347,307.54			71,347,30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54,815,902.68			754,815,902.68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261,200,000.00			261,200,000.00
应付票据	86,352,200.00			86,352,200.00
应付账款	299,856,878.74			299,856,878.74
其他应付款	19,680,987.37			19,680,987.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667,090,066.11			667,090,066.11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2,801,889.10			12,801,889.10
应收账款	62,295,216.99			62,295,216.99
其他应收款	32,247,702.31			32,247,702.31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